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细格栅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YSCB-2024-0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细格栅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2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细格栅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细格栅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厂家;
 - 3.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行承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3.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7、投标人提供 2 个(5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厂安装内进流细格栅、三索式钢丝绳粗格栅设备的供货业绩(需要提供用户证明或销售合同);
 - 3.8、投标人拟投该项目的设备应具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细格栅、粗格栅设备生产经验(须提

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3.9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资格不能转让。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 2 单元 2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 2 单元 2 楼东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 2 单元 2 楼）。

七、其他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细格栅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项目名称：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细格栅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2、项目编号：XYSCB-2024-05

2、招标内容及要求：

2.1、招标内容：内进流细格栅 1 台及相关附属设备，包括内进流细格栅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供货、拆除现场 1 台原有细格栅及相关附属设备并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存放，在原有位置安装新设备、与现有细格栅实现联动控制，调试以及完成该系统有关的所有其他工作；三索式钢丝绳粗格栅 1 台及相关附属设备，包括三索式钢丝绳粗格栅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供货、拆除现场 1 台原有粗格栅及相关附属设备并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存放，在原有位置安装新设备、与现有粗格栅实现联动控制，调试以及完成该系统有关的所有其他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2.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2.3、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4、供货地址：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指定位置；

2.5、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厂家；

3.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行承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投标人提供 2 个（5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厂安装内进流细格栅、三索式钢丝绳粗格栅设备的供货业绩（需要提供用户证明或销售合同）；

3.8、投标人拟投该项目的设备应具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细格栅、粗格栅设备生产经验（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3.9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

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2单元2楼）。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09:30时。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2单元2楼）。

7. 本投标邀请信息的变更（如有）、招标过程中的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如有），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hnzbtbkhd.fgw.henan.gov.cn/>）》、《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ncxgcgl.com/](http://www.hncxgcgl.com/)）》发布，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书面形式，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8. 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电 话： 0375-6189171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3722189、17739276894

银行账户信息：

9. 投标保证金：不超招标总价2%（¥10000.00元）

10. 投标保证金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型

基本信息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 郑州银行秦岭路小微支行

账号 999156009900010743

收款单位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3、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12: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荣邦大厦8楼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375-61891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市政协家属院2单元2楼东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5-372218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